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48177202510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 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240155-GXHH

采购计划编号：MSZC2025-C2-01145

采购人：马山县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

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电子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

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

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

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就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

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

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

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

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

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

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

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

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

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

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

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

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马山县财政局。

1.1.2.3 承包人：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无。

1.1.2.6 监理人： / 。

1.1.4 日期：12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各参建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1、发包方负责该工程项目建设红线范围内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补偿、房屋拆迁、清除地面、拆除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事宜。协助承包人办理临时用地租用，协调与电力、供水及当地政府部门的关系 2、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完成合同工程施工建设任务所涉及的所有范围。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1)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2) 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20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须与马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遴选的合作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程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不低于建筑业工人工资在建设项目工程造价中所占的平均比例，且能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且要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将按每期工程款的 % 作为工人工资款项拨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款专用；总的支付比例占工程款的 %，且工程款拨付达 80% 时全部支完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2%。

3)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2 履约担保

4.2.1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可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不计利息；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布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4.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完成并同意后才能退还，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帐户，退还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四份；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验收证明》；

(4)《合同》复印件；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开履约保证金收据需要提供的资料：银行转账凭证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转包：

(一)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四)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五)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七)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八)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 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本款所称本单位人员, 是指在本单位工作, 并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工程项目: 无。

工作内容: 无。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 蓝淑梦

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桂 245161761178

注册证书号: /

执业印章号: /

项目经理职责: 负责项目的施工管理, 对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和施工费用以及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监控。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 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 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 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 2) 在授权范围内, 按以上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 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3) 在合同范围内, 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 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 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 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 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4.5.1.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1 天以上, 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 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4.5.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5.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6.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4.6.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4.6.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4.6.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

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采购前需报发包人审批，必须提供三家以上的业内信誉好的品牌或厂家，经发包人考察签字同意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可到设备厂家进行监造，行程费用发包人自行解决。所有包括在设备里的材料都应该是最适合于本工程的工作条件、环境且必需是新的，必须为相关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并没有任何质量缺陷的；材料的选择应考虑到使用期长，维修费用低。所有的材料都应设计成能抵抗工作时的应力、周围的恶劣环境而不会造成变形或损坏，影响相应材料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所采购的设备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所采购的设备（包括其主要附件）的合格证书或相关权威机构（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

的权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1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成果负责。承包人因使用复核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复核时，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5 补充地质勘察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补充地质勘探；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2 本款补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调查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可以提供协助；由于承包人调查不清楚而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1)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包括拆除、爆破，料场开挖及运输等；
- (2) 基础处理，包括基础灌浆等；
- (3) 高边坡和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4) 混凝土施工配合比设计，混凝土浇筑的温度控制；
- (5) 金属结构安装；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高边坡、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评审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现行政策文件规定，并遵守发包人单位相应管理规定。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因不可抗力，7天内须办理签证，逾期不办理的不予认可；政策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①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②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③日气温超过 40°C 的高温大于 2 天；
- ④日气温低于 -10°C 的严寒大于 2 天。
- ⑤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⑥6 级 以上的地震；
- ⑦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⑧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招标文件约定的完工时间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3) 若因施工现场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因征地拆迁、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期索赔。

(4)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可归责于发包人的，由发包人依据自身责任大小，适当补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重要会议）。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淤泥、流沙、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设计方案(包括施工图纸)未能及时提供延误施工的；发包人、监理或设计提出修改意向，承包人必需等待书面答复意见而延误关键线路施工的；⑧因发包人原因施工所需证件未能及时办理而延误的；⑨开发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延误的；⑩受气候等因素影响材料运输、工人窝工的。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

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索赔。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无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因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或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按以下办法计算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相同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投标人类似细目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新增项目或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价的内容，结算综合单价按本招标文件约定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当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或无定额可套的，由承、

发包双方市场询价后报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后由审核机构审定为准；②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各分项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幅按《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 / 月刊发布的材料价作为基准价计取，其中马山县有信息价格的按马山县信息价格，马山县无信息价格的按南宁市信息价格，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涨幅超过±5%时可对超过部分价差进行调整。调整方式： Σ （（各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平均单价-招标时的材料单价×（1±5%））×对应材料消耗量），差价作税内独立费计算，最终由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人工费最终结算调整以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市级现行的最新发布的人工费单价为

准。

(2) 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并报马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定后，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水泥、混凝土、钢材。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需符合（关于印发《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调价结算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执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30%，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预付款支付期限：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准许开工，达到工程开工条件达标的，可申请预付款支付，按南宁市财政局相关文件执行。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4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当工程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 40%后，对预付款实行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由于财政资金审批延误等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工程进度款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不超合同价）。

(2) 尾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将质量保修金（审计结算价的 3%）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则按审计结算价全额支付工程款。

(3) 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复验无质量问题后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缴存的质保金。

(4) 双方约定合同外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外的工程量，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以上程序的，承包人均无权主张。

(5) 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项目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价的 2%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帐户中（注：如农民工工资缴存到三方监管专户的，农民工工资具体的缴存及退还方式以三方监管相关规定为准）。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工程完工验收后，工程结算经马山县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性扣

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提交或提交的资料不完整的，结算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结算、逾期支付竣工结算款等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单方面结算或由财评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审定价，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结算审核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支付。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应发包人需求做好配合提供材料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

19.7 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因承包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保修期限为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

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购买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大规模公共卫生事件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2）项：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马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

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25.4 承包人签订《送审承诺书》，不得虚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值 3% 的部分，产生的结算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5.5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须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复测原地面高程及开挖到设计标高后的地面高程，在进行现场测量时，发承包人、监理单位务必在场并签字确认测量数据，最终测绘结果必须加盖测绘机构的公章，否则不能作为土石方工程的结算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的竞标,项目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采购计划文号: MSZC2025-C2-01145,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评定, 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内容为: 新建河道挡墙 742 米、河道清淤 576 米, 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为准。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 (¥947775.85);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与采购单位 (马山县财政局) 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169 号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农远明

联系电话: 0771-6825677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1-2381634-8004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 日

(2) 招标文件需求一览表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需求及工程内容
1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1 项	<p>1. 项目名称：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p> <p>2. 采购计划文号：MSZC2025-C2-01145</p> <p>3. 项目编号：NNZC2025-C2-240155-GXHH</p> <p>4. 建设地点：南宁市马山县</p> <p>5. 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p> <p>▲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p> <p>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具体以采购人（监理）人开工令为准。</p> <p>▲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内。</p> <p>▲8. 建设内容：新建河道挡墙 742 米、河道清淤 576 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为准。</p> <p>9.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p> <p>（1）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p> <p>（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p> <p>10. 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p>
最高限价合计		950463.00 元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建筑业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p> <p>▲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四、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p> <p>五、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工程结算价款以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或马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核定的为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p> <p>▲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及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不得</p>		

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 30%预付款，预付款为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预付款抵扣方式：当工程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 40%后，对预付款实行一次性扣回。

3.2 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工程进度款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不超合同价）。

3.3 尾 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将质量保修金（审计结算价的 3%）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则按审计结算价全额支付工程款。

3.4 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复验无质量问题后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缴存的质保金。

3.5 双方约定合同外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外的工程量，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以上程序的，承包人均无权主张。

4. 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以下人员情况材料在技术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1）项目经理要求：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要求

一、其他：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其获取方式

附件资料名称：1、图纸、2、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相关资料，方式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马山县财政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2-240155-GXHH）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947775.85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工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七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镇北东一巷 21 号鹏城·东方名都 1 号楼 16 号商铺

电话：_____0771-6890557_____

传真：_____0771-6890557_____

邮政编码：_____530600_____

开户名称：_____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开户银行：_____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745112010110936002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5) 响应函附录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蓝淑梦 身份证号码：452730199408180520 职称：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桂245161761178	响应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韦培基 身份证号码：452730198511146537 职称：工程师、GX22020021592	响应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徐玉梅 身份证号码：45212719830924364X 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桂水安C20190000418	响应
4	工期	1.1.4.3	天数：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历天	响应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响应
6	分包	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 分包金额限额：	响应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黄境行

日期：2025年7月1日

(6) 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桥伏瓦河段治理工程(NNZC2025-C2-240155-GXHH)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总价, 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费(元)	工期	验收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期
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桥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1项	947775.85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1年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采购项目名称：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二、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无偏离
三	▲三、 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三、 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无偏离
四	▲四、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五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工程结算价款以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或马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核定的为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及子目特征描述、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工程结算价款以采购人聘任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或马山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核定的为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及子目特征描述、	无偏离

<p>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p> <p>▲3. 付款方式：</p> <p>3.1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 30%预付款，预付款为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预付款抵扣方式：当工程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 40%后，对预付款实行一次性扣回。</p> <p>3.2 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工程进度款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不超合同价）。</p> <p>3.3 尾 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将质量保修金（审计结算价的 3%）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则按审计结算价全额支付工程款。</p> <p>3.4 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复验无质量问题后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缴存的质保金。</p> <p>3.5 双方约定合同外工程款的</p>	<p>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p> <p>▲3. 付款方式：</p> <p>3.1 预付款：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支付 30%预付款，预付款为砂、碎石、水泥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预付款抵扣方式：当工程完成投资达到合同价 40%后，对预付款实行一次性扣回。</p> <p>3.2 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量结果，工程进度款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不超合同价）。</p> <p>3.3 尾 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有关部门审定结算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将质量保修金（审计结算价的 3%）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则按审计结算价全额支付工程款。</p> <p>3.4 质保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发包人复验无质量问题后签发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返还缴存的质保金。</p> <p>3.5 双方约定合同外工程款的</p>	
---	---	--

<p>支付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外的工程量，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以上程序的，承包人均无权主张。</p> <p>4. 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以下人员情况材料在技术文件中按要求提供）：</p> <p>（1）项目经理要求：持有贰级或贰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p> <p>（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支付方式和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外的工程量，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未经以上程序的，承包人均无权主张。</p> <p>4. 在未交付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以下人员情况材料在技术文件中按要求提供）：</p> <p>（1）项目经理要求：持有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技术职称。</p> <p>（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陕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采购项目名称：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一	1. 项目名称：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1. 项目名称：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无偏离
二	2. 采购计划文号： MSZC2025-C2-01145	3. 采购计划文号： MSZC2025-C2-01145	无偏离
三	4. 项目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5. 项目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无偏离
四	4. 建设地点：南宁市马山县	4. 建设地点：南宁市马山县	无偏离
五	5. 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5. 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无偏离
六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2025年7月，具体以采购人（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2025年7月，具体以采购人（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无偏离
七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日内。	无偏离
八	▲8. 建设内容：新建河道挡墙742米、河道清淤576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8. 建设内容：新建河道挡墙742米、河道清淤576米，具体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为准。	无偏离
九	9.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9.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2)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无偏离
十	10. 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10. 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无偏离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需求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技术需求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日



(9)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九、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项目经理	蓝淑梦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现任项目经理，2018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技术负责人	韦培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任技术负责人，2018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员	蒙龙	质量员	工程师	现任质量员，2018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安全管理员	徐玉梅	安全员	工程师	现任安全员，2018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施工员	韦艳贝	施工员	/	现任施工员，2018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材料员	李春妙	材料员	工程师	现任材料员，2018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或生产能力	现在何处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	施工升降机	SCD200/200A(进口)	2	2022	2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2	混凝土泵车	HBT80C	2	2021	18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	履带式挖掘机	PC210-8(小松)	2	2022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4	轮胎式挖掘机	XE215C	2	2023	20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5	推土机	D85EX(卡特彼勒)	2	2022	20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6	装载机	ZL50CN	2	2022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7	压路机	YZC13	1	2022	1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8	自卸卡车	HD785-7(小松)	10	2023	13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9	混凝土搅拌机	BHS 2.25R(普茨迈斯特)	3	2021	2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0	钢筋调直机	RSAO	2	2022	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1	钢筋弯曲机	GT4/14	2	2021	4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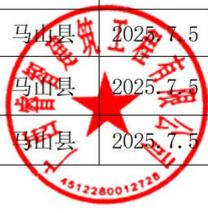
12	钢筋切断机	GW40	2	2022	4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3	钢筋弯箍机	GQ40F	2	2021	4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4	电焊机	WJ12-4	2	2022	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5	空气压缩机	W-1.0/10	5	2023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6	高压水泵	SA110A(阿特拉斯·科普柯)	6	2022	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7	高压水泵	ISG80-160	6	2022	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8	发电机组	XBD15/40-L	3	2022	1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19	物料提升机	SKY50(国外品牌)	2	2023	11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20	木工机械	SCM M12(德国)	4	2021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21	装饰用电动吊篮	ZLP630	4	2022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装修
22	装饰用电动吊篮	ZLP800(国外品牌)	4	2021	23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装修
23	塔吊顶升套架	QTZ80 配套	1	2022	46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24	塔吊顶升套架	H3/36B 配套	1	2021	46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25	施工电梯 导轨架	SC200 标准 节	1	2022	4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26	施工电梯 导轨架	SCD200 标 准节	1	2023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27	混凝土泵 管	DN125	10	2022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28	混凝土泵 管	DN150(德 国)	10	2022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29	钢筋网片 焊接机	GWC1250	2	2022	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0	水泥混凝 土摊铺机	ABG8820(福格勒)	1	2023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1	压路机	CA25	2	2021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2	压路机	YZT18JC	2	2022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3	平地机	PY220C	2	2021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4	平地机	G2100-2(维特根)	2	2022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5	推土机	D9T(卡特 彼勒)	2	2021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6	履带式挖 掘机	PC360-7	1	2022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7	履带式挖 掘机	ZX200-5G	1	2023	1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8	装载机	L956F(沃 尔沃)	1	2022	10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39	混凝土搅 拌机	JS1500	2	2022	8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40	混凝土搅拌机	BHS 6.0R(普茨 迈斯特)	2	2022	8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土建
41	发电机组	250GF	1	2023	1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42	电渣压力焊	BX ₂ -1000	3	2021	5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43	DS3水准仪	DS3	2	2022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44	无线对讲机	MTLL2258	2	2021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45	50m 钢尺	FDS-5234	10	2022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46	计算机	FGH-25	4	2021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47	电动套丝机	KKL-60	2	2022	6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48	电动液压煨弯机	QRT-220	2	2023	7.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49	液压开孔机	GGH-60	2	2022	7.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0	手电钻	Φ6-Φ12	4	2022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1	电锤	Φ8-Φ25	4	2022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2	绝缘摇表	20A	1	2023	3.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3	万用表	SD60A	1	2021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4	电缆压接钳	20A	1	2022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5	移动电箱	550*400	10	2021	3.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56	接地摇表	15A	2	2022	4.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7	手动套丝板	GG-15	2	2021	1.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58	手动弯管	NGH-11	3	2022	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器								
59	压力钳及案子	GFT-15	2	2023	6.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60	汽焊工具	SCVB-4566	2	2022	8.8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61	台钻	NMLI-210	2	2022	1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62	电动打压泵	JJKL-70	2	2022	1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63	手动打压泵	YUI-20	2	2023	32.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64	管道疏通机	ZSD-10	1	2021	20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安装
65	电焊机	BS9-500	4	2022	38.6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焊接
66	角磨机	SIM-100	2	2022	0.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67	切割机	J3G-400	3	2021	1.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68	手提式砂轮机	S3S-125A	3	2022	0.7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69	冲击钻	GBH 2-24 DRE	4	2021	0.9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0	电焊机	BX1-315	2	2022	18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1	气割设备	CG1-30	2	2023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2	砂浆搅拌机	UJZ-200	3	2022	3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3	混凝土振动棒	ZN50	5	2022	1.1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4	电动扳手	TQ-100	2	2022	1.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5	喷枪	W-71	2	2023	0.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6	空气压缩机	W-0.9/7	2	2021	5.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7	水泵	ISG50-160 (A)	2	2022	7.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8	电动葫芦	CD1-3	3	2021	1.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79	卷扬机	JK-1.5	3	2022	2.2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80	台钻	ZQ4116	3	2021	0.7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81	钻孔机	KQD-100A	2	2022	1.1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82	木工刨床	MB106A	2	2023	3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83	圆锯机	MJ106	4	2022	2.2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84	射钉枪	ZRJ-1	4	2022	/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85	云石切割机	J4G-400	2	2022	15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86	热熔机	JH-870	3	2023	22	马山县	2025.7.5	2025.11.5	整个工程



(12) 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附后）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根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1、工程地理位置：乔利乡乔利社区。

2、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挡墙L=725米、河道清淤L=576米。

二、编制依据：

1、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07]38号文。

2、广西水利厅2007年颁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预算定额》。

3、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

4、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号文。

5、《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

6、（桂人社发[2016] 33号）《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7、桂水基[2018]11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8、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按《南宁市2023年4月信息价（上半月）》的除税价，结合市场询价确定。

三、编制方法：

1、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按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号文7.46元/工时，原来的3.46元/工时进入工程单价直接工程费，超过部分（即4.00元/工时）在价差项内列列。

2、材料单价：

水泥、钢材、木材、汽油、柴油、块石、碎石、砂等主要材料按规定的限价作为定额取定价进入工程单价直接工程费，其他材料按市场价的含税价计算。主要材料价差为预算价与限价之差，材料价差列入相应单价项目中。

3、建筑工程和机电设备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由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价差、税金五部分组成。直接工程费由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三部分组成；间接费由管理性费用、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两部分组成。各项目费用的费率取值分别为：

① 建筑工程的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的3.5%计算；安装工程的其他直接费按直接费的3.7%计算。

② 现场经费按直接费或人工费的费率计算：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4%计算，石方工程6%，土石填筑工程6%、混凝土浇筑工程6%、模板工程按直接费的6%计算，钢筋制安工程按直接费的3%计算，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45%计算。

③ 管理性费用按直接工程费或人工费的费率计算：土方工程按直接费的3.7%计算，石方工程5.7%，土石填筑工程5.8%、混凝土浇筑工程3.7%、模板工程按直接费的5.7%计算，钢筋制安工程按直接费的3.5%计算，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47%计算。

④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按人工费的35.8%计算。

- ⑤ 企业利润按直接工程费与间接费之和的7%计算。
 - ⑥ 材料价差按主要材料预算价与材料基价计算。
 - ⑦ 税金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金按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材料价差之和的10%计算。
- 4、临时工程:
- ①临时房屋工程按 I ~IV 部分之和的1.0%计算。
 - ②其他临时工程按 I ~IV 部分与临时房屋工程之和的1.5%计算。



2. 封面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 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NNZC2025-C2-
(招标编号: 240155-GXHH)

投 标 人: 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俊行 (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5年06月29日

3.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招 标 编 号：NNZC2025-C2-240155-GXHH

投标总价(小写)：947775.85元

(大写)：玖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

投标总报价(A)：玖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

(填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黄晓行 (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5年06月29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工程名称: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河道清淤(576米)				69215.26		
1.1	500101002001	1m³ 挖掘机挖装淤泥、流砂自卸汽车运输, 运距0.5km	m³	2233.26	19.73	44062.22		
1.2	500101002002	1m³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运距5km	m³	1132	22.22	25153.04		
2		1#河道挡土墙Z0+000~Z0+475(长475米)				509073.76		
2.1	500101002003	1m³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运距5km	m³	2819.6	22.22	62651.51		
2.2	500101002004	借土费	m³	1831.6	3.00	5494.80		
2.3	500101002005	借土运输5km	m³	1831.6	22.22	40698.15		
2.4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³	1831.6	16.25	29763.50		
2.5	500109011001	C15混凝土压顶	m³	57	339.24	19336.68		
2.6	500105002001	铅丝石笼挡土墙	m³	988	334.79	330772.52		
2.7	500110001001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²	190	107.14	20356.60		
3		1#河道挡土墙Y0+000~Y0+267(长267米)				286152.91		
3.1	500101002006	1m³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运距5km	m³	1584.91	22.22	35216.70		
3.2	500101002007	借土费	m³	1029.55	3.00	3088.65		
3.3	500101002008	借土运输5km	m³	1029.55	22.22	22876.60		
3.4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³	1029.55	16.25	16730.19		
3.5	500109011002	C15混凝土压顶	m³	32.04	339.24	10869.25		
3.6	500105002002	铅丝石笼挡土墙	m³	555.36	334.79	185928.97		
3.7	500110001002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²	106.8	107.14	11442.55		
4		公示牌				450.00		
4.1	500114001001	公示牌		1	450.00	450.00		

投标人: 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06月29日

1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招标编号: NNZC2025-C2-240155-GXHH

工程名称: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岳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

第1页 共1页

单位: 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汽油	其他	小计		
1	单斗挖掘机	液压 斗容1m³	32.16	23.83	2.22	58.21	9.34	44.70	0.00	0.00	0.00	54.04	0.00	112.25
2	推土机	功率59kW	9.56	11.94	0.49	21.99	8.30	25.20	0.00	0.00	0.00	33.50	0.00	55.49
3	蛙式夯实机	功率2.8kW	0.15	0.93	0.00	1.08	6.92	0.00	1.48	0.00	0.00	8.40	0.00	9.48
4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m³	2.91	4.90	1.07	8.88	4.50	0.00	5.07	0.00	0.00	9.57	0.00	18.45
5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0.28	0.00	0.00	0.28	0.00	0.00	0.47	0.00	0.00	0.47	0.00	1.87
6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³/min	0.21	0.39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44.07	44.07	0.00	44.67
7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9.50	9.95	0.00	19.45	4.50	0.00	21.60	0.00	0.00	26.10	0.00	42.94
8	自卸汽车	载重量5t	9.50	9.95	0.00	19.45	4.50	27.30	0.00	0.00	0.00	31.80	0.00	46.23
9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16.90	12.43	0.00	29.33	4.50	30.60	0.00	0.00	0.00	35.10	0.00	67.52
10	双胶轮车		0.23	0.59	0.00	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2
11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5t	11.43	11.39	0.00	22.82	9.34	0.00	0.00	17.40	0.00	26.74	0.00	49.56
12	电焊机	交流25kVA	0.29	0.28	0.09	0.66	0.00	0.00	8.56	0.00	0.00	8.56	0.00	9.22
13	钢筋弯曲机	直径6~40	0.47	1.33	0.24	2.04	4.50	0.00	3.54	0.00	0.00	8.04	0.00	10.08
14	钢筋切断机	功率20kW	1.04	1.57	0.28	2.89	4.50	0.00	10.15	0.00	0.00	14.65	0.00	17.54
15	圆盘锯		0.35	1.07	0.05	1.47	8.30	0.00	4.19	0.00	0.00	12.49	0.00	13.96
16	双面刨床		0.89	1.01	0.15	2.05	4.50	0.00	5.31	0.00	0.00	9.81	0.00	11.86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1m³ 挖掘机挖装土自卸汽车运输, 运距5km 工程

单价编号: 1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1230。 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131.31
1.1	人工费		元			19.55
	人工		工时	5.65	3.46	19.55
1.2	材料费		元			40.10
	零星材料费		%	4	1002.58	40.10
1.3	机械使用费		元			983.03
	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1m³	台时	0.94	112.25	105.52
	推土机	功率59kW	台时	0.47	55.49	26.08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12.61	67.52	851.43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042.68	46.92
1.5	现场经费		元	4%	1042.68	41.71
2	施工管理费		元	3.7%	1131.31	41.86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88.95	29.18
4	企业利润		元	7%	1202.35	84.16
5	价差		元			752.17
	人工		工时	5.65	4.00	22.60
	机械工		工时	20.059	4.00	80.24
	柴油		kg	146.576	4.43	649.33
6	风险金		元	0%	2038.68	0.00
7	税金		元	9%	2038.68	183.48
	合计		元			2222.16
	单价		元			22.22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工程

单价编号：2

定额单位：100m²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定额编号:05006+05007。 施工方法: 模板制作, 立柱、围令制作, 预埋铁件制作, 模板运输; 模板安装、拆除、除灰、刷脱模剂, 维修、倒拉筋割断。						
1	直接费		元			7054.76
1.1	人工费		元			775.94
	人工		工时	63.13	3.46	218.43
	人工		工时	161.13	3.46	557.51
1.2	材料费		元			4796.89
	锯材		m ³	2.11	1150.44	2427.43
	铁钉		kg	3.99	5.58	22.26
	铁件		kg	19.5	5.65	110.18
	其他材料费		%	2	2559.87	51.20
	铁钉		kg	1.1	5.58	6.14
	铁丝		kg	0.98	5.78	5.66
	预埋铁件		kg	294.77	6.02	1774.52
	混凝土柱		m ³	0.93	350.00	325.50
	焊条		kg	4.79	6.50	31.14
	其他材料费		%	2	2142.96	42.86
1.3	机械使用费		元			811.57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台时	1.53	42.94	65.70
	钢筋弯曲机	直径6~40	台时	0.4	10.08	4.03
	钢筋切断机	功率20kW	台时	0.15	17.54	2.63
	圆盘锯		台时	4.29	13.96	59.89
	双面刨床		台时	3.58	11.86	42.46
	其他机械费		%	5	174.71	8.74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5t	台时	10.93	49.56	541.69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6.13	9.22	56.52
	其他机械费		%	5	598.21	29.91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6384.40	287.30
1.5	现场经费		元	6%	6384.40	383.06
2	施工管理费		元	5.7%	7054.76	402.12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939.12	308.03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借土运输5km 工程

单价编号： 3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1230。 挖装、运输、卸除、空回。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131.31
1.1	人工费		元			19.55
	人工		工时	5.65	3.46	19.55
1.2	材料费		元			40.10
	零星材料费		%	4	1002.58	40.10
1.3	机械使用费		元			983.03
	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1m ³	台时	0.94	112.25	105.52
	推土机	功率59kW	台时	0.47	55.49	26.08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12.61	67.52	851.43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042.68	46.92
1.5	现场经费		元	4%	1042.68	41.71
2	施工管理费		元	3.7%	1131.31	41.86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88.95	29.18
4	企业利润		元	7%	1202.35	84.16
5	价差		元			752.17
	人工		工时	5.65	4.00	22.60
	机械工		工时	20.059	4.00	80.24
	柴油		kg	146.576	4.43	649.33
6	风险金		元	0%	2038.68	0.00
7	税金		元	9%	2038.68	183.48
	合计		元			2222.16
	单价		元			22.22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C15混凝土基础 工程

单价编号： 5

定额单位：100m³

定额编号:04113+04264*1.03+04279*1.03。 施工方法: 其他混凝土, 基础 场内配运水泥、骨料、投料、加水、加外加剂、搅拌、出料、清洗。 装、运、卸、清洗。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6032.82
1.1	人工费		元			2200.98
	人工		工时	323	3.46	1117.58
	人工		工时	249.26	3.46	862.44
	人工		工时	63.86	3.46	220.96
1.2	材料费		元			10590.21
	水		m ³	110	3.34	367.40
	C15纯混凝土	42.5MPa 2级配 水灰比0.65 最大粒径40mm	m ³	96	103.89	9973.44
	其他材料费		%	2	10340.84	206.82
	零星材料费		%	2	1274.60	25.49
	零星材料费		%	6	284.31	17.06
1.3	机械使用费		元			1718.15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18.85	1.87	35.25
	风(砂)水枪	耗风量6m ³ /min	台时	24.5	44.67	1094.42
	其他机械费		%	10	1129.67	112.97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m ³	台时	18.54	18.45	342.06
	双胶轮车		台时	85.49	0.82	70.10
	双胶轮车		台时	77.25	0.82	63.35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4509.34	652.92
1.5	现场经费		元	6%	14509.34	870.56
2	施工管理费		元	3.7%	16032.82	593.21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2284.37	749.27
4	企业利润		元	7%	17375.30	1216.27
5	价差		元			12531.56
	人工		工时	636.12	4.00	2544.48
	机械工		工时	24.102	4.00	96.41
	水泥	42.5MPa	t	23.5159	60.04	1411.89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铅丝石笼挡土墙 工程

单价编号： 6

定额单位：100m³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0831.50
1.1	人工费		元			778.50
	人工		工时	225	3.46	778.50
1.2	材料费		元			17124.45
	铅丝网		m ²	521	26.90	14014.90
	块石		m ³	98	30.00	2940.00
	其他材料费		%	1	16954.90	169.55
1.3	机械使用费		元			1121.25
	单斗挖掘机		台时	9.89	112.25	1110.15
	其他机械费		%	1	1110.15	11.10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9024.20	856.09
1.5	现场经费		元	5%	19024.20	951.21
2	施工管理费		元	4.8%	20831.50	999.91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870.89	285.65
4	企业利润		元	7%	22117.06	1548.19
5	价差		元			7049.62
	人工		工时	225	4.00	900.00
	机械工		工时	26.703	4.00	106.81
	柴油		kg	147.361	4.43	652.81
	块石		m ³	98	55.00	5390.00
6	风险金		元	0%	30714.87	0.00
7	税金		元	9%	30714.87	2764.34
	合计		元			33479.21
	单价		元			334.79

(13) 其他合同文件

无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马山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947775.85）（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税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 ；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 ，税额大写人民币： / （ $\text{¥}/\text{元}$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 。如国家税务部门对增值税率进行政策性调整，则本合同税率相应进行调整。）。

4.承包人项目经理：蓝淑梦。

5.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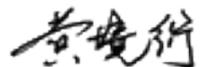
9.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马山县财政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4501240077481772

组织机构代码：91450881MA5NH18H2H

地 址：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169 号

地 址：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镇北东一巷 21 号鹏城·东方名都 1 号楼 16 号商铺

邮政编码：530600

邮政编码：5306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黄境衍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6825677

电 话：0771-6890557

传 真：/

传 真：0771-689055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4511201011093600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广西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135412010174290933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马山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马山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5年7月2日递交的（项目名称）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2025年7月/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马山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

根据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马山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2025年7月2日签订的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名称） / /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2025年7月 / 日

注：

1.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马山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内容，在约定的保修期内，对出现的质量缺陷负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2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养护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未偿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马山县财政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169 号

地 址：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

山镇镇北东一巷 21 号鹏

城·东方名都 1 号楼 16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境行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五：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蓝淑梦	项目经 理	工程师	现任项目经理，2018 年至今在广西睿智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韦培基	技术负 责人	工程师	现任技术负责人，2018 年至今在广西睿 智建筑工程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蒙龙	质量员	工程师	现任质量员，2018 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材料管理	李春妙	材料员	工程师	现任材料员，2018 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徐玉梅	安全员	工程师	现任安全员，2018 年至今在广西睿智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其他人员	韦艳贝	施工员	/	现任施工员，2018 年至今在广西睿智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职
			

附件六：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马山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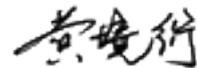
8.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十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 马山县财政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广西睿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169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镇北东一巷 21 号鹏城·东方名都 1 号楼 16 号商铺

日期：2025 年 7 月 ___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___ 日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马山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

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马山县财政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广西睿智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马山县白山镇新兴大道 169 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
镇北东一巷 21 号鹏城·东方名都 1
号楼 16 号商铺

日期：2025 年 7 月 ___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___ 日

附件八：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承诺书》

致马山县财政局：

作为参与乔利乡乔利社区金华侨河伏瓦河段治理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由法人签署授权书确认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署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自觉承担建设工程终身责任。
-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持证上岗并履职到位，如不到位，愿意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处罚。
-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46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 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2009]87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难支模、起重吊装、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监测的风险管理。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合同约定的相应质量等级的预拌混凝土。同时我方承诺，建设项目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的要求的，我方在施工中使用高性能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发（承）包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承包资格。

7、我方的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工作内容与招标范围不一致，或施工组织设计与报价不匹配，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中标后不转包，否则，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7月 日